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工伤职工申领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业务。

2 设定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公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c)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全文）。

d)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

e)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将〈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151 号）第一点：高度重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 ……（三）经审核确认的老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为：1、伤残津贴；2、生活护理费；3、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4、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5、旧伤复发医疗费；6、住院伙食补助费；7、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时已经享受的待遇项目经审核仍然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按原标准支付，纳入统筹后新发生的长期待遇项目按统筹地区的标准支付。

f)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闽政〔2011〕80 号）第二十二條：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

付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在 30 日内予以办理。

g)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 号）

h)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 号）

3 基本目录编码

002014007025

4 申报材料

a)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b)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c) 工伤职工身份证（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d)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e)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记录

f)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不必要材料，已通过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业务获取）

g)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不必要材料，已通过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业务获取）

h)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的，由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提供《辅助器具配置（更换）信息确认书》、《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表》，无需填报《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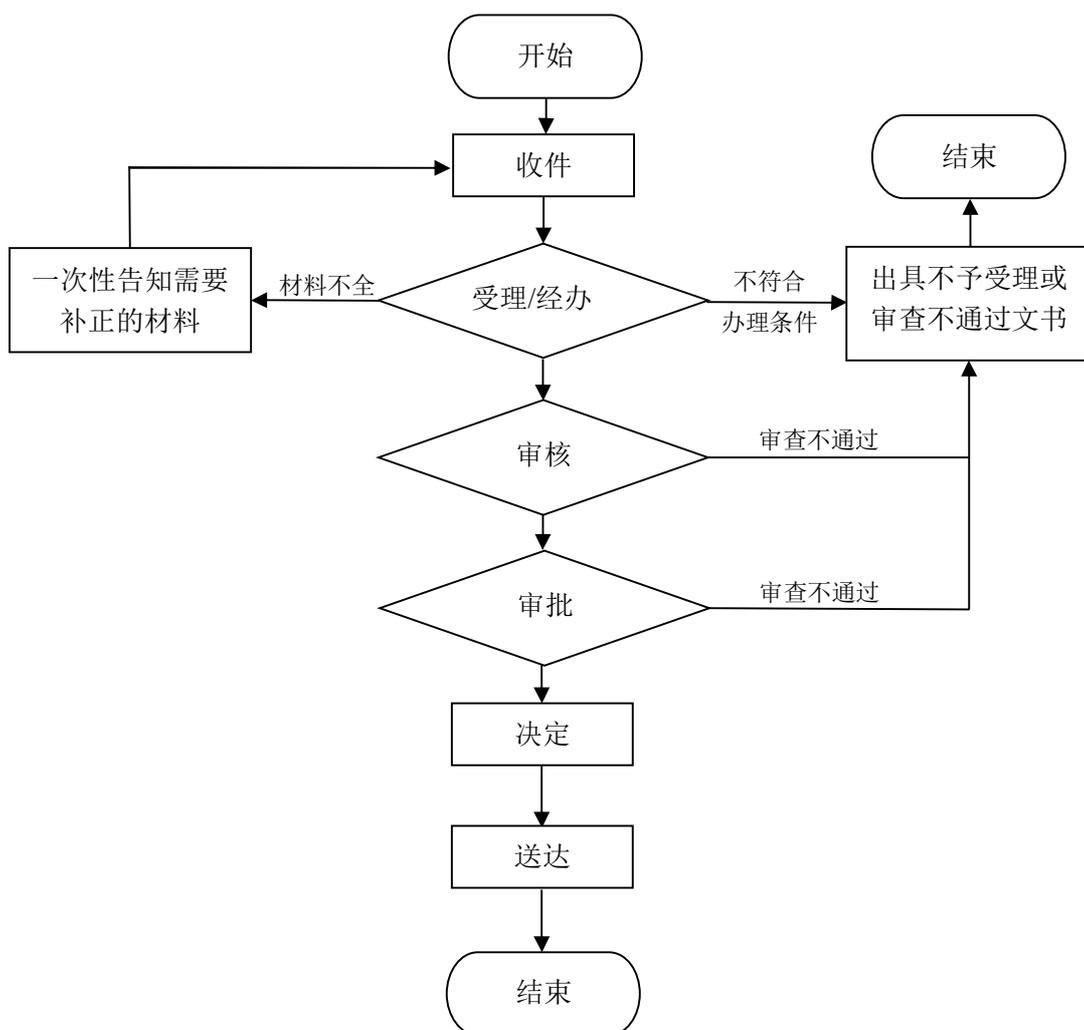
5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填收《申报单》，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核定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岗：负责审核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进行审核。

审批岗：负责审批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进行审批。

6 经办流程图



7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受理经办岗在6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工伤待遇管理]→[工伤待遇核定]→[医疗待遇核定]→[辅助器具配置费核定]，录入相应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审核前有修改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审核审批

管理]→[未审核业务修改], 选取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 修改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待遇核定后, 生成《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并签字确认, 将材料送交审核岗。

审核岗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审核。审核通过的, 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 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 确认无误后点击[通过], 在《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签字确认, 将材料送交审批岗; 审核不通过的, 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 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 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点击[不通过], 将材料退回经办岗。

审批岗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审批。审批通过的, 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 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 确认无误后点击[通过], 在《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签字确认; 审批不通过的, 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 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 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点击[不通过], 将材料退回经办岗。

8 归档资料

- a)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工伤保险待遇类、10 年、主件)
- b)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附件)
- c)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复印件(附件)
- d)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 e)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附件)
- f)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附件)
- g)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附件)
- h)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记录(附件)

i)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的, 应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信息确认书》(附件)、《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表》(附件), 无需归档《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9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0 业务表单

- 10.1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系统表单)
- 10.2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 10.3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10.4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信息确认书》

10.5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表》

10.6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